

## 鑽石生技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摘要

-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第 2 款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3 年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與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在董事會績效第三方評估具豐富經驗。
- 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資料檢視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實地訪評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7 日，受訪人員為本公司董事長、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該協會其評估程序、實地訪評評估小組成員為下：

### (一) 評估程序

日期	主要程序
113.08.26	公司完成報名程序
113.10.21	公司開始進行評估自評作業
113.11.01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113.11.27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113.12.17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進行公司實地訪評
113.12.31	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

### (二) 實地訪評評估小組

小組成員	姓名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	陳富煒
執行委員	何佩諸
研究員	閻書孝
評量專員	宋宜靜

- 三、評估報告分前言、公司概況與治理特色、評估建議及附錄四大部分，並摘要內容為下：

### (一) 前言

該協會定義現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之檢視範圍，包括以下五大構面：

- 1、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 2、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 3、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 4、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 5、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 (二) 總評

貴公司創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為台灣第一家上市永續型生技創投公司，專注生技醫療投資領域，鎖定全球具國際競爭力投資標的，包括新藥研發、高階醫療器材、創新醫療服務、醫療通路、農業生技等，迄今於海內外投資及育成 20 多家優秀生技新創公司。公司股票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掛牌上市。

貴公司開創投公司公開募資風氣之先，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通過後第一個申請上市的創投公司，為創投業的模範生。因應上市承諾，貴公司提前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進行董事會改選，選任 9 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 6 席（比例達三分之二）、3 席女性董事（比例達三分之一），強化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多元性。董事會成員有醫療、生物醫藥投資、資訊科技、監理、財會、法律等領域之專長，具備督導公司於投資前、中、後相關之決策能力及管理經驗。

貴公司主動參加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企業永續評比(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等國際評鑑，旨在瞭解國際趨勢並學習國外優異公司作法；另外亦與英國同屬性生技創投上市公司交流互動，以成為國內創投界的領頭羊為目標，並秉持責任投資的核心價值。

貴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11 年 6 月 2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12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評估期間共召開 9 次董事會、8 次審計委員會、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2 次提名委員會。

貴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事宜，設立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之「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下轄「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及「永續金融」三個功能性小組，各部門依業務及職責加入各小組運作，並於上市後即自願編寫與發行永續報告書。

貴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建置「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核決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成立「風險管理小組」，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及衡量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營運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則定期聽取公司風險小組之報告，監督公司執行風險管理的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貴公司已於 113 年將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並納入督導風險的職能，與現行提名委員會整併，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以擬定公司永續發展的策略與目標，並透過董事會達到監督與推動的效果。

貴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分別召開閉門會議，讓獨立董事更能瞭解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年度計畫，以及會計師查核工作執行情形。

貴公司由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會及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進修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以及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決議與維護投資人關係。貴公司亦舉辦初任董事就任講習，於新任董事第一次參與董事會時，由總經理報告營運與投資狀況、財務結構與經營結果，並協助董事瞭解公司所屬產業特性。

貴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據該辦法進行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貴公司為自我精進，於本年度首次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顯見貴公司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值得肯定。

### (三) 評估建議與公司改善計畫

1. 貴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乃以章程為主要依據，有鑑於貴公司對獨立董事之客觀及專業意見的重視、並希望發揮監督功能，故建議連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優化方案】將依建議訂定辦法。

2. 貴公司重要經理人的繼任計畫，乃由人力資源單位擬定並定期向董事長彙報，建議貴公司董事會能定期督導高階管理人才培育和繼任計畫之執行，並審議在高階經理人關鍵績效指標(KPIs)內納入 ESG 指標以及與薪酬連結狀況；另外，未來於設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時，可考慮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和繼任事宜，納入其組織規程內的職權範圍，以利貴公司實踐責任投資目標與永續發展策略之達成。

【優化方案】

- (1) 高階經理人關鍵績效指標納入 ESG 指標及與薪酬連結情形，將每年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 (2) 人資單位將依建議，每年於董事會提報高階管理階層培育與接班計劃及其執行情形。

3. 貴公司已設有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並在公司網站公告檢舉辦法及檢舉信箱、由稽核室負責收取相關訊息。為使董事能更明確且及時地掌握相關訊息，建議貴公司宜於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內明訂主要負責單位與通報期限，並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同步接收檢舉信件機制。

【優化方案】

- (1) 依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第六條已明訂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應討論判斷整體事件對公司影響程度，若影響程度對公司影響重大，應立即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相關經理人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董事。
- (2) 依本公司「檢舉辦法」第六條已明訂檢舉處理流程，其中如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獨立董事。
- (3) 未來本公司稽核單位將定期統計檢舉信箱收件情形，並呈報獨立董事。

4. 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係由董事長核決，建議於考核內部稽核主管

時，宜參酌獨立董事之意見，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以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功能。

**【優化方案】**將適時諮詢並參酌獨立董事意見後，進行內部稽核主管年度評核，由董事長進行核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評估小組成員與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訪評，

爰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